

读新规

省会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3元

- 石市市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城市居民等,均需要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对拒不缴纳或弄虚作假少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按实际产生量计收,标准为:处理费5元/立方米,运输费15元-20元/立方米

本报讯 (王泽)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近日,石家庄市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规定,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为:每户每月3元。

据介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体现的是“谁污染谁付费”和“垃圾产生者对垃圾处理承担责任”的原则,目的是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建设、运行、维护资金的投入,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办法》明确,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政府、社会、企

业共同负担的原则,市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需要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在征收机制方面,主要实行市、区两级政府负责制,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收费方法。其中,对使用煤气、天然气用户的居民及暂住人口,由征收管理部门委托新奥燃气集团代收代缴;非煤气、天然气居民户,由征收管理部门委托相关物业服务单位代收代缴。

对于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经营者等;开设有银行账户的,征收管理部门与缴费单位签订缴费协议,通过银行定期收缴;对无银行账户的,专业

收费人员与缴费单位签订缴费协议直接收缴。

《办法》规定收费标准为:城市居民每户每月3元,办理暂住户口的外地进城人员每人每月2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计收,计收标准1.5元每人每月,普通高校、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计收标准0.5元每人每月。

对于经营者,则根据医院、农贸市场、休闲娱乐场所、运输行业、商业零售企业、餐饮业等不同行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征收标准。对于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按每吨50元计收。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按实际产生量计收,标准为:处理费5元/立方米,运输费15元-20元/立方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目前,收费单位执收时,必须使用市财政部门确定的专用票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办法》指出,对拒不缴纳或弄虚作假少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面开征后,除清扫费和特种垃圾及物价部门批准的经营性收费外,其他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的收费,一律停止征收。

《办法》特别规定,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征。

山海关区工商局允许个体工商户一人多照

本报讯 (通讯员 王丹华)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局出台《优化发展环境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着力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宽松的投资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经营环境的30条新举措。

为促进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意见》明确如修鞋、修自行车、修锁配钥匙、家用电器清洗修理、街区家庭服务等无固定门店的个体工商户,免于工商登记注册;同时,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允许个体工商户实行一人多照,允许其跨行业登记经营范围。对所有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免费提供登记文本、免费办理登记注册。

张北食药监局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树清)为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全县餐饮药械市场秩序,张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2012年12月20日起,利用两个月的时间,以“进一步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节日安全”为主题,以“重点品种、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为切入点,采取宣传发动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措施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

图为该局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留样检查。

任县 建立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长效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敬)近日,任县大力推行文明执法和诚信计生工作,积极开展人口计生依法行政先进乡镇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长效机制。

该县强化计生法制宣传,人群比较集中地设立宣传咨询站点,就群众关心的计划生育问

题作解答,并利用案例向群众宣讲计生法规知识,并向过往群众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同时,规范计生执法行为,要求所有干部职工坚持在计划生育日常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事,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计生干部依法开展人口计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特别

是提高基层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努力做到文明执法、正确执法。他们还加大计生执法监督,向社会聘请计生监督员,参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与水平。

是提高基层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努力做到文明执法、正确执法。他们还加大计生执法监督,向社会聘请计生监督员,参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与水平。

迁西“四抓增四力”推进依法行政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近日,迁西县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为目标,认真履行职能,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依法行政,以科学发展为前提,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抓依法行政意识不放松,增强依法行政工作凝聚力。迁西县政府在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执行力”,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

导小组。此外,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将法制科升格为法制办公室,不断完善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为法制和行政复议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抓机制建设不懈怠,增强依法行政工作内动力。首先,抓民主科学决策制度。认真落实《迁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迁西县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其次,抓行政决策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规范管理,县纪委、县政府和监察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

范行风热线群众投诉受理工作的意见》,明确重要投诉报告制度、重要投诉督办审结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还出台《迁西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投诉受理与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追究进行具体的规定。再次,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迁西县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省、市政务公开平台聚合,完善部门和乡镇公开信息栏目的功能,进一步丰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抓队伍建设不动摇,增强依法行政工作战斗力。该县紧抓队伍建设,实行干部“领”学,集中“讲”学,外出“活”学。不仅将领导干部依法

行政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而且将其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同时,按照市法制办的要求,组织全县150多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各行政执法单位的骨干300多人,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抓监督管理不走偏,增强依法行政工作公信力。该县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全县42家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监督检查。坚持“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促稳定”的法治理念,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并灵活运用行政调解机制。

快捷键

南皮县法制办 创新依法行政考核方式

本报讯 (通讯员 周思荣)为做好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南皮县法制办创新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指标,采取“4+1”的模式加强对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4”主要包含:考核部门和镇领导的重视程度,重点看是否有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和总结,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和信息;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要求每年不少于五次;考核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

重点看本部门单位执行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无登记,是否及时公开,方便查阅;考核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今年重点考核年度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等工作完成情况。

“1”则针对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反向扣分。其中包括行政复议撤销、行政诉讼败诉的违法行为,网络、报刊等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违法行为,执法监察认定的违法行为。

广平县 排定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课程表”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振山)为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近日,广平县印发《广平县2013年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排定了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课程表”。

该“课程表”重点安排了《行政强制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新颁布或修订、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或与政府工作密切相

关,亟需县政府领导熟悉了解的法律法规。今年,该县将按照学法计划,聘请省市法律资深专家,一季度安排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通过深入开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从而有效地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行政权力,接受法律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魏县地税 开展“善行地税德系民生”系列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史勇臣)近日,魏县地税局以“善行地税、德系民生”为主题,开展多项社会关爱活动,深受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好评,并首次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实现省级荣誉零突破。

该局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寒冬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为魏县野胡拐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孤寡老人送去了棉被褥,帮助老人们打扫卫生、整理被褥,与老人们

谈心拉家常,彰显地税人的真情和温暖;此外,由该局领导担任分包的村第一书记,对所分包的村在人力、财力、致富信息、税收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热心帮扶群众遇到的难题,融洽了干群关系,树立了地税形象;同时,组织开展“奉献地税爱心、情系学子成长”捐资助教活动,为县一中捐助现金1万元,赠送羽绒服100件,帮助贫困学子解决实际困难,受到学校师生称赞。

磁县地税 编织家庭“护廉网”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艳光)随着春节的临近,磁县地税局积极发挥家庭护廉的前沿阵地作用,采取一系列措施编织了家庭“护廉网”,全力营造清廉美的家庭风气,确保干部过“廉洁”。

首先,常吹“廉洁之风”。该局定期召开干部家属廉政座谈会,组织家属谈廉政认识,交流助廉心得、体会,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其次,常送“廉政之经”。编印《家庭助廉教育读本》、《廉政文化建设集锦》等有关廉政书

籍向每个干部家庭发放,并征集廉政格言、警句、漫画制成牌匾,形成廉政文化墙,提高干部家属廉洁意识。再次,常把“廉洁之脉”。该局经常到干部家中走访,了解情况,深入座谈,算好政治、经济、家庭、人生四笔账,增强家庭助廉主动性。第四,常敲“廉政之钟”。举办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讲座,组织干部及家属观看警示教育光盘,学习违法违纪案例,时时绷紧廉政主弦,筑牢防腐防线。



青县地税局积极开展税法宣传,使自觉纳税意识深入人心。2013年1月8日,沧州某公司外籍人员李某到青县地税局征收分局申报缴纳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税款3.48万元。这是该局2013年首位外籍人员进行12万元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图为申报现场。张寿松 摄



近日,由石家庄市检察院、法院、法制办组成的“两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衔接工作考核检查组,对石市地稅稽查局2012年8月以来行政处罚上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考核组对该局行政处罚、台账记录、微机登统及上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并给予了充分肯定。图为稽查干部配合检查组检查涉税案件处罚情况。章超英 李君 摄